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2014年至2018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1980年7月7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文化、科学、新闻和教育领域的友好关系和密切合作，就2014年至2018年交流与合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文　化

第一条　双方鼓励互派文化艺术方面的专家或官员进行访问。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双方支持文化机构和文化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直接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以便相互增进对彼此国家人民文化和艺术遗产的了解。

第二条　双方通过国际组织，包括在欧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框架下开展合作。

双方强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鼓励为落实公约精神提供便利而开展的双边合作。

第三条　双方通过相关戏剧组织安排2名专家互访或在对方国家工作，交流经验和专长，并考察对方在戏剧领域的成就。

第四条　双方将视情互派代表出席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戏剧方面的国际研讨会、专题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第五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艺术团组和个人艺术家参加对方的艺术节。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双方鼓励并支持举办艺术展、应用艺术展、海报和图片等展览。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六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青年音乐、舞蹈、戏剧或其他表演艺术文化团组。双方鼓励互办音乐演出、音乐家和音乐领域专家的互访交流。

第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交换书籍和出版物。双方鼓励两国档案机构根据各自国家政府现行的有关规定互换出版物、缩微胶片和文件影印件，以促进业已存在的合作。

第八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考虑互派文化艺术界人士交流访问可能性，考察对方国家的文化艺术和学术活动。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九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互办文化周。

二、教　育

第十条　塞方视情每年向中方提供若干名短期或长期的专业学习奖学金名额，学科与专业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中方视可能每年向塞方提供 3 人/年奖学金名额。提供奖学金的一方按其法律、规章和程序确定学习科目，规定提供

奖学金的条件，确定奖学金人选。

第十一条　在中、小学教育领域，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双方就教育发展状况互通信息，在商定的领域交换教学课程，鼓励各自中、小学与对方学校结成姐妹友好学校，并开设对方国语言课。

三、出　　版

第十二条　双方鼓励出版专业领域人员往来。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三条　双方鼓励两国出版社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出版物，双方有关机构向对方推荐可供翻译出版的作品目录。

第十四条　双方积极鼓励各自出版机构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图书博览会。

第十五条　双方鼓励在本国的报纸和杂志上刊登介绍对方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文章。

第十六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影展。

四、体　　育

第十七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两国在体育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具体内容及项目由两国相应体育机构或协会直接商定。

五、青　年

第十八条　双方鼓励两国青年机构和青年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以增进两国青年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第十九条　双方互换有关青年各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六、一般条款

第二十条　双方鼓励相互邀请对方文化、艺术和科学界人士进行讲学，参加本国组织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方面的各种国际会议、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邀请信须在活动举行前至少两个月发出。应邀人员抵达日期和旅行安排须提前至少十天通知邀请方。

第二十一条　双方鼓励各自国家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进行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两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商定。

七、财务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计划规定的人员互访所需费用，按照如下规定办理：

（一）派遣方负担抵离接待方首都的国际旅费。

（二）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在其境内所产生的费用，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或事故时，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

（三）中方将根据国内相关财务规定，为塞方来访人员提供适当标准的食宿。

第二十三条　有关双方艺术团商业性演出的经济条件由有关部门另行商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第二十四条　双方同意在对等的基础上：

（一）塞方将按其有关机构的现行费用标准向奖学金获得者提供奖学金（免交一切学杂费）和生活费。

（二）中方为塞奖学金生免除注册费、学费、试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和校内学生宿舍的住宿费，并根据中国有关规定提供奖学金月生活费、新生一次性安置补助费和一次性城市间交通费，提供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三）奖学金生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

第二十五条　关于相互举办展览的费用问题，规定如下：

（一）派展方负担展品由本国运达对方国家首展地，以及由最终展地运回本国的往返费用。

（二）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的所有运费、展览会的组织、安全和宣传费（目录、海报及通过传媒作广告的费用等）。

（三）派展方负担展品的保险费用。

（四）承展方应保障展品在其境内的安全。展品如有损坏，承展方应为派展方提供所有有关展品受损的资料，以便派展方与保险公司做出安排。提供资料所需费用应由承展方负担。未经派展方事先同意，受损展品不得作修复。

（五）展览应配有一名随展人员，由派展方负担其往返国

际旅费，承展方负担其在国内的费用。

任何有关互换出版物和专业信息资料的费用，由派展方负担。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不排除双方共同商定安排其他新闻、教育、科学和文化交流项目的可能性。

第二十七条　本计划期满前，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轮流在尼科西亚和北京商签新的执行计划。

本计划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在尼科西亚签订，一式叁份，用中文、英文和希腊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